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已经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管理》的,应当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门审批。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经批准前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
条

第十三
条

合属北八属砗山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设计变更应尽快。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矿体回采顺序发生改变；
- (2) 开拓系统发生改变；
- (3) 地表环境发生改变。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除不可抗力发生灾害。

(八)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

工程地质

工程地质

工程地质(

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工程地质

工程地质

工程地质(

工程地质

工程地质(

重大影响。

三、尾矿库

(一)库址、总库容和总坝高。

1. 尾矿库库址发生变化。
2. 总库容或总坝高发生变化。

(二)堆存工艺。

1. 湿堆、膏体堆存、干堆等三类堆存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上游法、中线法、下游法、一次性筑坝等四类筑坝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3. 坝前排放、坝边排放、库尾排放等三类尾矿排放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三)尾矿物化特性。

1. 湿堆尾矿的粒度变细或排放浓度变高,并引起尾矿泥敏或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2. 膏体堆存尾矿的入库尾矿浓度变化,并引起尾矿沉积或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3. 干堆尾矿含水率变大,并引起尾矿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四)尾矿坝。

1. 初期坝或一次建坝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 (1)坝址发生改变;
- (2)坝型发生改变;
- (3)筑坝材料发生改变。

1. 尾矿库坝体上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2.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3.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4.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5.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6.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7.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8.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9.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10.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四) 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尾矿库运行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1.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

2.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面应设置排水沟。